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特别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）

- 6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112,613,40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267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112,613,40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26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6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6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, 并形成了相关决议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内容: 根据公司办公场所搬迁后的实际情况, 将公司的工商登记住所由“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 2 栋 1 至 5 楼”变更为“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、19、20 层”; 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改, 具体如下: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1	第五条: 公司住所: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 2 栋 1 至 5 楼。	第五条: 公司住所: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、19、20 层。

	邮政编码：518129	邮政编码：518129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1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艾比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艾比森章程的有关规定；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1 日